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皖卫人秘〔2022〕121号

关于印发省卫生健康委省级公共卫生首席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省卫生健康委省级公共卫生首席专家选拔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1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省卫生健康委省级公共卫生首席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层次专家在公共卫生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更好地为公共卫生事业建设与发展服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省级公共卫生首席专家（以下简称公卫首席专家）是具有坚定政治立场、良好职业道德、高超学术水平、丰富实践经验、贡献特别突出，在本专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的省级优秀公共卫生人才。由长期从事公共卫生特定领域研究或一线实践的资深专业人士担任。

第三条 选拔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性原则。长期从事公共卫生相关领域专业工作，对解决本领域疑难问题具备“一锤定音”的能力。

（二）高层次原则。在国内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具有较高的同行公认度和知名度。

（三）权责统一原则。以专业发展为己任，引领所在学科走在全国前列，全面促进学科领域发展。

第四条 公卫首席专家每3年选拔一届，每届选拔5人，聘期3年。公卫首席专家聘期结束后不重复参评，保留荣誉称号。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公卫首席专家选拔范围为：我省从事公共卫生各领域的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共卫生专业领域主要包括：传染病流行病学、公共卫生管理与卫生应急、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教育、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卫生检验、妇幼保健等。

第六条 选拔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爱岗敬业，学风严谨，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2.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在本专业领域能跟踪国内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科研开发与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3. 专业工作能力突出，能独立承担或主持完成重大科技项目、财政支持项目、国际合作项目，解决公共卫生领域关键性技术或管理难题，业务技术和专业能力得到社会和同行公认。

4. 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业绩特别突出者可放宽至3年以上。

5. 年龄在57周岁以下，业绩特别突出且符合延长退休年龄者可放宽至60周岁。

6. 身体健康。

（二）资格条件

同时满足科研成就、业务能力和影响力3类条件中各至少1

项条件；或满足 2 类条件中各至少 1 项条件，并同时具备特殊业绩贡献条件。

1. 科研成就

(1) 获国家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7，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或省部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或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统计源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或“SCI 期刊”上发表本专业高质量论文 15 篇（其中“SCI 期刊”至少 3 篇，影响因子累计 10 分以上）。

(3) 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及以上，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前 3 位），或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子项目、省级重点科研项目负责人（科研经费单项 50 万元以上或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到位经费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

2. 业务能力

(1) 受聘高等院校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导师，培养或联合培养学生 10 人以上。

(2)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书籍 5 部以上；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参与编写专业学术书籍 2 部以上。

(3)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5 项以上，成果转化金额 ≥ 30 万元；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解决公共卫生领域实际问题。

(4)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订国家标准、卫生健康行业标准或食品安全标准 1 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 5）制订 3 项以

上并已颁布。

(5) 在本专业领域内，主持制定全省性中长期专业规划、技术指导方案、业务工作计划 3 项以上。

3. 影响力

(1) 担任本专业领域省级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或本专业领域国家级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常委以上职务。

(2)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负责人。

(3) 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入选者。

(4) 担任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统计源期刊）杂志主编或副主编。

4. 特殊业绩贡献

主持制定全省性重大疾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指导实施，提供系统评估、开展预测预报，能够较好的解决本专业重大、复杂技术难题，在应对全省性重大疾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采取单位推荐、资格审查、组织评选、研究审定等程序进行选拔。

(一) 单位推荐。 各市卫生健康委及省属医疗卫生单位负责组织本市本单位的推荐工作，对申报人员的材料按要求进行审核、公示后推荐上报。

(二) 组织评选。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对各市各单位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省卫生健康委组建评选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审，择优提出拟入选人员名单。

(三) 研究审定。拟入选名单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省卫生健康委党组研究审定公卫首席专家名单。名单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公示，接受并查核信访举报。

经公示未发现存在影响受聘担任公卫首席专家情形的，由省卫生健康委发文认定。

第四章 培养激励和考核管理

第八条 经发文认定的公卫首席专家，由省卫生健康委聘任为省级公共卫生首席专家，颁发证书，聘期内享受以下待遇：

- (一) 给予每人 30 万元的津贴奖励，分 3 年发放。
- (二) 优先安排出国参加学术交流或访问学习。
- (三) 根据单位学科发展和科研工作需要，可列席所在单位相关业务决策会议。

第九条 公卫首席专家在聘期内应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 承担本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设计，引领和促进学科发展，承担本专业重大政策、重大科研、开发项目的预研、论证、技术方案审查并提出专业建议，为我省公共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与相关政策的制定做好参谋。

(二) 组织开展健康风险因素调查和关键技术攻关，主持解决有关监测、预警、报告、救治的复杂难题，向上级报告重

大疫情分析研判情况、提出防控建议，协助政府部门应对处置各类公共卫生风险事件。

（三）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人才项目，承担本学科后备人才的培养任务，承担研究生、本科生教学教育工作。每年为本专业省级培训班至少授课1次。

（四）主持解决本专业领域技术难题或产生新的研究成果（技术储备或成果转化）。

（五）跟踪、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动态，每年提交1份学科领域发展趋势研究报告或本人负责的科研创新研究进展报告，并在本单位公开报告。

第十条 公卫首席专家实行年度考核管理制度。

（一）年度考核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重点考核公卫首席专家工作职责履行情况。一般采用述职、座谈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予以发放津贴奖励；未能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考核为不合格等次，取消当年津贴发放，进行约谈，要求整改；同一聘期内，两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将终止聘任。

（三）聘期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术不端等行为，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予以解聘，不保留公卫首席专家称号，同时停止享受有关待遇。

（四）聘期内到退休年龄的，确因工作需要，可以经本人和单位申请，由省卫生健康委研究是否同意继续聘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资格条件内所要求的业绩，一般应在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获得。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抄送：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发

校对：张卓然